

---

## 監管概覽

---

### 概覽

我們業務的諸多方面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本節載列可能對我們業務活動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概要。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公司）的成立、運營及管理。除非外商投資法另有規定，否則外商投資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根據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和《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國務院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於中國的外商投資須遵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頒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目錄》」）（2022年10月26日修訂，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於2024年9月6日修訂，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列明的禁止類產業，而投資限制類產業須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特定條件。未列入《負面清單》的產業通常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

###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i)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ii)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iii)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承擔責任。受影響的一方有權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請求賠償。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於2016年4月4日頒佈，於2024年7月26日最新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民用機場專用設備管理規定》明確，機場專用設備須符合國家標準及技術規範，遵循安全、適用、節能及環保原則。設備製造商須確保其產品符合上述標準，並對其生產的設備安全性能負責。

---

## 監管概覽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於2016年9月2日頒佈並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民用航空安全檢查規則》，用於民用航空安全檢查目的之民用航空安全檢查設備須取得「民航安全檢查設備使用許可證書」，且僅可在該許可證規定範圍內操作。

###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 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

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應受到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及個人應依法收集、使用及處理個人信息，並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該等信息的安全。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第3條，其適用於涉及處理中國境內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根據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採取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

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或相關個人信息保護義務，處理個人信息的，主管部門可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行政處罰。視違規情節輕重，處罰可介乎相對有限的罰款至嚴重情況下最高人民幣50百萬元或最高上一年度營業額5%的罰款，且可能亦包括暫停或終止相關業務營運。此外，可根據相關法律，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罰款並追究其他責任。

由於我們的核心業務專注於向企業客戶提供視覺智能技術及產品，故《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我們在中國境內的營運。除極少數情況外，我們不會訪問終端用戶的個人信息。任何涉及個人信息處理的情形，僅限於我們根據客戶的指示作為客戶的受託數據處理者行事，進行營運或維護。

出於遵守《個人信息保護法》及其他適用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我們已制定並實施個人信息保護政策及程序。此等政策及程序包括我們的《敏感生物識別數據管理措施》及《數據安全事件應急響應程序》，使我們能夠安全地分類及管理個人信息、適當釐定操作權限，並為潛在數據安全事件制定應急計劃。

####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的法規

於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並於同日生效，據此，國家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及網絡安全發展利益，國家亦須設立國家安全審查及監管制度以審查（其中包括）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與服務以及其他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重要活動。

---

## 監管概覽

---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中國的網絡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和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活動和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網絡運營者」一詞指網絡所有者、管理者或服務提供商。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及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本公司提供涵蓋視覺感知、識別及認知的視覺智能技術及產品，應用於民航、商業及安全駕駛場景。此等服務透過信息系統等平台交付。在提供此等服務過程中，我們負責管理相關網絡，因此同時具備網絡管理者及網絡服務提供商的資格，從而構成《網絡安全法》下定義的「網絡運營者」。

作為網絡運營者，我們須履行網絡安全義務，包括根據多級保護方案（「MLPS」）實施安全措施，以防止我們的網絡受到干擾、破壞或未經授權訪問，並避免網絡數據遭洩漏、盜竊或篡改。為遵守《網絡安全法》要求，我們已為核心業務系統取得MLPS備案，制定內部網絡安全政策如《網絡安全管理程序》，並採納一系列技術安全控制措施，從邊界防護、入侵防護及內部數據防洩漏等多個維度保護我們的網絡營運。

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第2條及第10條，「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等重要行業及領域之重要網絡設施的信息系統，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漏，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或公共利益的基礎設施。相關監管機構負責識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並通知相關運營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相關部門有關將我們指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任何通知。因此，我們目前未被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主要對建立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制度、風險評估機制、監測預警機制及應急處置機制等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作出具體規定。此外，該法還明確開展數據活動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並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該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

## 監管概覽

---

於2021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與其他十二個中國監管機構共同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我們並未就香港[編纂]事宜諮詢主管機關是否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理由如下：《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而香港上市不屬於赴國外上市；此外，我們並不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的須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其他情形。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其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或提供依照相關法律規定須進行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應申請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於2021年12月31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聯合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並於2022年3月1日生效。其要求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向用戶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或者向用戶提供便捷的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選項。

於2021年7月27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關於審理適用人臉識別技術處理個人信息相關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人臉識別規定」）。為對自然人的人臉信息進行處理，必須徵得該自然人或其監護人的個人同意。任何違反個人同意、強迫或事實上強迫自然人同意處理人臉信息的行為，均構成對自然人人身權益的侵犯。

於2023年9月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科技部」）聯合其他有關部門頒佈《科技倫理審查辦法（試行）》（「倫理審查辦法」），並於2023年12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高等學校、科研機構、醫療衛生機構及從事人工智能等科技活動的單位，研究內容涉及「科技倫理敏感」特定領域的，須設立科技倫理審查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設立倫理審查委員會，因目前並未從事任何屬於倫理敏感領域的科學或技術活動。從事生命科學、醫學或AI等領域科學技術活動的實體，若其研究內容涉及倫理敏感領域，則必須設立倫理審查委員會。儘管《倫理審查辦法》或其他現行法律和行政法規未明確界定倫理敏感領域的範圍，但該辦法第25條規定應對需要專家審查的科學技術活動建立清單制度。此清單制度適用於可能帶來重大倫理風險或挑戰的新興技術，表明倫理敏感領域與需要專家審查領域存在一定程度的重疊。

---

## 監管概覽

---

根據《倫理審查辦法》附錄，可能帶來重大倫理風險並需要專家審查的科學技術活動，包括可能對人類健康、價值觀或生態環境產生重大影響的新物種合成研究及其他情形。由於我們核心業務目前不涉及任何上述可能屬於倫理敏感領域的科學技術活動，我們未設立倫理審查委員會。

基於我們業務營運的性質以及我們的營運實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且我們的董事同意，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與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數據私隱及網絡安全相關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 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

在中國境內的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從事數據處理活動，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處理、傳輸、提供及披露。我們已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包括《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要求）制定並實施關鍵內部政策及程序以進行數據安全管理及個人信息保護。我們亦已採納必要組織及技術措施以履行法定義務，其中包括數據分類分級、訪問控制、員工培訓以及數據安全事件應急響應規劃。我們繼續根據法律發展及技術進步完善我們的內部控制。

具體而言，我們已設立專責內部組織結構以進行網絡及數據安全管理，以遵守《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之要求。我們的信息安全管理架構包括總經理、指定代表組成的信息安全管理小組以及我們的技術支持及運營質量部門。信息安全管理小組作為信息安全事項的最高層級機構，由一名指定代表領導，該代表亦擔任我們的網絡安全官並負責落實我們的網絡安全義務。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基礎政策，如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管理程序，該等政策於整個營運中須得到強制執行。

我們亦已制定並實施內部制度及操作程序，以確保數據在整個生命週期內得到安全管理。此等制度及程序包括我們的《數據安全管理程序》及《敏感生物識別數據管理措施》。該等政策規管生物識別數據處理、數據分類、備份、加密及其他保障措施。例如，我們對核心產品數據應用加密及去標識化技術（例如一項在邊緣對多通道視頻流進行解敏及反向處理的方法及系統的獨家發明專利）。

關於訪問及操作權限，我們根據工作職責分配訪問權限，並要求權限申請透過我們內部IT服務工作流程獲得審批。訪問權限僅在獲批後授予。對於服務交付期間的配置數據、運行時環境、核心源代碼、算法及業務運營數據等關鍵數據，我們已實施備份機制以防止數據丟失或損壞影響營運穩定性。

我們亦已制定並實施事件應對計劃以處理網絡及數據安全事件。此等計劃包括我們的《數據安全事件應急響應程序》、《數據安全事件管理措施》及《信息安全管理政策》。該等文件確立我們的應急響應框架，定義了組織責任、事件分類標準、響應程序及各種安全場景上報要求。

---

## 監管概覽

---

再則，我們定期舉辦關於信息安全管理培訓及宣傳活動。我們保存每年舉辦的所有培訓記錄，以提升僱員對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風險的認識與理解。

### 人工智能及人臉識別技術規例與政策

於2022年11月25日，網信辦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23年1月10日生效。該等規定指明兩類實體：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及技術支持者，並要求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及技術支持者進行算法備案。根據我們的最新實踐，我們已按照《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第19條的規定，作為深度合成服務的技術支持者完成算法備案義務，算法備案號為：3502039461933。在已備案的算法服務中，我們向企業客戶提供服務，協助其解決商業場景中的異常行為問題(如打鬥及襲擊)及民航場景中的特殊旅客識別問題。目前，該算法技術已應用於曉瑞旅服機器人及其他產品。此外，算法備案的主管機關為網信辦，自2022年3月1日啟動算法備案以來，主管機關並無變更。

於2023年7月10日，網信辦及公安部聯合頒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於2023年8月15日生效。該等措施旨在促進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健康發展及規範應用，維護國家安全及公共利益，保護個人信息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不適用於《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理由是我們並無直接向中國個人客戶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

於2025年3月13日，網信辦頒佈《人臉識別技術應用安全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25年6月1日生效。該等措施旨在規範使用人臉識別技術處理人臉數據的行為。該等措施的範圍涵蓋在中國境內使用人臉識別技術處理人臉數據的活動。由於此背景下「處理」一詞可能被解釋為包括受託處理，該等措施是否適用於我們仍存在一定模糊性。因此，我們不排除該等措施可能適用於我們營運的潛在可能性。此外，該辦法第15條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在使用人臉識別技術存儲的人臉數據達到10萬人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須向省級或以上網信部門備案。

此外，依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透過應用人臉識別技術收集、處理人臉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必須滿足合規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告知個人有關處理該等信息的事項、取得單獨同意或確保具備其他合法依據、進行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以及實施合理的管理與技術措施以保障所儲存人臉信息的安全。

根據我們向福建省網信辦及廣東省網信辦的電話諮詢，我們獲知人臉識別技術應用備案工作的實施主要由網信部門負責，且在SaaS部署模式下，當人臉識別技術提供商作為受託處理者時，備案義務不落在技術提供商身上，而是由個人信息處理者(即部署了人臉識別產品的企業客戶)承擔。基於此理解，在我們的FacePass園區管理平台中，我們僅作為受託方，在SaaS部署模式下為企業客戶

---

## 監管概覽

---

存儲相關人臉識別數據。因此，我們目前無需履行備案義務。根據向省級網信辦諮詢所獲的反饋，該回饋確認網信辦為負責人臉識別技術應用相關備案要求的主管機構，此結論支持中國法律顧問及我們董事的觀點，即在我們僅作為個人信息受託方的SaaS部署模式下，我們無須承擔針對個人信息處理者所施加的備案要求或合規義務。總體而言，我們可能因提供FacePass園區管理平台而涉及人臉識別信息，但就包括FacePass及我們的業務研發在內的各類數據處理活動而言，屆時我們無需履行相應的備案義務，乃由於在SaaS部署模式下，我們作為受託方提供託管技術服務。未經客戶事先授權，我們無法訪問或分析任何個人信息。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受託存儲的人臉識別信息數量未達到100,000人。但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監管動態，以及網信辦等相關監管機構就人臉識別技術應用備案責任方發出的任何更新指引。

此外，《個人信息保護法》第59條規定，接受委託處理個人信息的受託方，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為遵守該要求，我們已制定一系列數據安全制度，並基於內部數據安全分級及分類管理制度，對所收集的數據實施相應的加密與去標識化保護措施。基於上述情況，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人臉識別技術應用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於2025年3月7日發佈，並已於2025年9月1日生效。該辦法旨在規範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工作的具體要求。具體而言，該辦法適用於從事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商、深度合成服務提供商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商。

依據《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第2條規定，該等辦法適用於從事人工智慧生成合成內容標識活動且符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相關規定的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並非受上述三項法規規限的服務提供商，《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不適用於我們。

基於前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適用於《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及《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但我們適用於《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儘管如此，就《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

---

## 監管概覽

---

的若干義務(如使用合法來源的模型及訓練數據)而言，我們已遵守相關義務以提高我們的合規水平，且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法規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政策法規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政府採購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於2014年8月31日最新修訂)規定，公開招標應作為政府採購的主要方式。此外，參與政府採購的各方不得相互串通，損害國家或公眾的利益。根據於2017年12月27日頒佈並自2017年12月28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2017修正)》(「《招標投標法》」)，項目勘察、設計、施工、監理、重要設備採購、與項目施工有關的材料等以下施工項目應進行招標。

###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或者動產的所有人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置該等不動產或動產的權利。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以將租賃房屋轉租給第三方。承租人轉租房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倘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房屋，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此外，倘租賃房屋的所有權在承租人佔有期間根據租賃合同條款發生變化，不影響租賃的有效性。再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倘抵押物在抵押權成立前已出租並轉讓，則原租賃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於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自2011年2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等管理辦法，出租人和承租人須於簽訂物業租賃合同後30日內向租賃物業所在地的市級或縣級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倘公司未按上述方式行事，可責令其限期改正；倘該公司未能改正，則可對每份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修正)》，倘根據租賃合同條款，在承租人佔有期間租賃房屋的所有權發生變化，且承租人要求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同的，中國法院應予以支持，但在租賃房屋租賃前已設立抵押權且因抵押權人實現抵押權而發生所有權變更的除外。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或《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生效，並於2014年4月24日作最新修訂。《環境保護法》乃為保護及改善生存環境及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以及保障公眾健康而制定。除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環境保護法》亦規定，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部門對



---

## 監管概覽

---

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根據《環境保護法》的規定，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及投產使用。未經主管政府部門批准，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防治污染的設施。

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後果包括警告、罰款、限期整改、強制停業或違反環境影響評價承擔的刑事處罰。

###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制定安全生產目標和措施，有計劃、有步驟地改善工人的作業環境和條件，並且建立安全生產保障制度，實行安全生產崗位責任制。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安排安全生產培訓並向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個人防護裝備。此外，生產經營單位應將本單位重大危險源及有關安全措施、應急措施報應急管理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備案，並且制定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制度及採取相應控制措施。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可根據商標所有人的要求續展十年。商標許可協議須向商標局備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已就商標註冊採納「申請在先」原則。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相同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侵權方將被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可能被處以罰款。侵權方還可能對權利人的損害承擔責任，賠償金額等於侵權方因侵權行為獲得的收益或權利人遭受的損失，包括權利人為停止侵權而產生的合理費用。

####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0年11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作品(其中包括文學作品、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享有著作權(無論是否出版)。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關於其作品發表、署名、修改、完整性、複製、發行、出租、展覽、表演、放映、廣播、信息網絡傳播、攝製、改編、翻譯、匯編的人身權和財產權，以及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中國軟件著作權的登記及管理，並認可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按照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0年10月最新修訂及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和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20年、15年和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授權實施專利，即構成侵犯專利權，須向專利權人承擔賠償責任，並可能被處以罰款，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向申請人分配域名，並規定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進行監管並公佈中國域名體系。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人。

##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 僱傭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對僱主訂立固定期限僱傭合同、僱用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施加嚴格規定。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規管僱傭關係的權利和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和終止。根據《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即將或者已經建立勞動關係的，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超時工作，用人單位必須根據國家法規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予勞動者。

《勞動合同法》於2012年12月進行修訂，對使用臨時代理機構僱員（在中國稱為「勞務派遣人員」）施加更嚴格的規定。勞務派遣人員有權與全職僱員同工同酬。用人單位僅可使用勞務派遣人員擔任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崗位。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人單位聘用的勞務派遣人員不得超過其僱員總數的10%。逾期不整改的，用人單位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標準為超過10%的，每人罰款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

---

## 監管概覽

---

###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詳細規定繳費單位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其職工或代其職工繳納或代繳相關社會保險。繳費單位不繳納社會保險，可獲責令改正不合規行為，限期繳納，並加收滯納金。倘繳費單位逾期仍不改正並繳納，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款。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用人單位與僱員約定或者僱員向用人單位承諾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協議，人民法院應認定為無效。倘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員工根據《勞動合同法》第38條第三款規定請求終止勞動合同並主張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於前款情形，倘用人單位事後已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並請求員工返還已給付的社會保險補償金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

###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到指定管理中心登記，並開立銀行賬戶，用於繳存職工住房公積金。單位及職工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金額不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薪酬的5%。倘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納。倘單位逾期仍不繳存，將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倘不辦理登記及開立職工住房公積金繳存賬戶，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單位限期辦理，倘逾期不辦理，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

### 外匯法規

#### 有關外匯的法規

中國境內規管外匯的主要法規是於2008年8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中國外匯條例》，經常專案的支付，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以在遵守某些程序要求的情況下，無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即外匯局的批准，以外幣支付。相比

---

## 監管概覽

---

之下，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賬戶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返程投資及在中國境外投資證券，則須取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登記。

外匯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匯局19號文」），其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並於2023年3月23日經最新修訂。外匯局19號文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擴大至全國範圍。2016年6月，外匯局進一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局16號文」），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其中包括對外匯局19號文的若干條文進行修訂。根據外匯局19號文及外匯局16號文，外商投資公司外幣註冊資金轉換成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使用受到監管，除其經營範圍另有許可外，不得將人民幣資金用於其經營範圍外的業務或向聯屬人士以外的人士提供貸款。

於2019年10月，外匯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即外匯局28號文，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所投專案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根據外匯局於2020年4月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即外匯局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專案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等資本專案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須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外匯局28號文及外匯局8號文的解釋及實際執行仍存在重大變化，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遵守最新要求。

### 稅務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24年1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統一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對特殊行業及項目給予稅收優惠者除外。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需要中國政府全力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

---

## 監管概覽

---

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

根據於2018年5月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銷售、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7%及11%調整為16%及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銷售、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6%及10%調整為13%及9%。

### 股息分配

規管中國境內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配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是於1993年頒佈並於2023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該等要求，外商投資企業僅可自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中國公司每年須提取其各自累計稅後利潤(如有)的至少10%作為一定的資本儲備基金，直至該等儲備基金的累計額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為止。中國公司不得分配任何利潤，直至過往會計年度的任何虧損被彌補為止。先前會計年度留存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分配利潤一併分配。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1年4月9日頒佈、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追討債務(包括追討已宣派股息)的訴訟時效為三年。相關訴訟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領取的股份股息。

根據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境內企業取得的股息通常應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予以減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向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設有該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聯繫(惟以該等股息來自中國境內為限)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通常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惟任何該等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簽立條約訂明享有預扣稅優惠安排則除外。

居住在已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有權就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已與中國香港、中國澳門以及包括澳大利亞、加

---

## 監管概覽

---

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美國等多個國家和地區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相關稅收協議或安排有權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而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 關於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 證券法律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已對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進行了全面監管，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者間接發行證券或者在境外上市證券的，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買賣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有關境內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備案管理的若干法規，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連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統稱為「《境外上市規定》」）。根據境外上市規定，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與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及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及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或資料，應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 美國監管概覽

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管理的海關規例涵蓋對進入美國產品的估價、分類及進口程序，關稅稅率詳列於美國的《協調關稅表》（「HTS」）。

---

## 監管概覽

---

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201及301條，美國總統可實施臨時進口救濟措施及對外國貿易做法採取報復行動。該第301條特別授權美國貿易代表（「**USTR**」）對從事不公平貿易做法的國家實施貿易制裁。

於2017年8月，**USTR**就中國的知識產權做法對約3,700億美元的中國商品加徵7.5%至25.0%的額外關稅。於2024年5月14日，**USTR**確認此等301條款關稅將對半導體、電動汽車及某些其他關鍵行業維持有效。

於2025年2月1日，特朗普總統下令對所有中國產品加徵10%從價關稅，自2025年2月4日起生效，其後提高至20%。此等關稅在現有關稅基礎上額外徵收，並根據2025年HTS修訂版4影響來自中國及香港的產品。關稅情況仍然多變並持續發展，尚未就之做出最終決定。

由於我們不向美國出口商品，美國關稅政策對本公司影響極小甚至沒有影響。

### 出口管制

美國工業與安全局（「**BIS**」）根據《美國法典》第50編第4801-4852條實施《出口管理條例》（「**EAR**」）。近期規則為先進集成電路創建出口管制分類編號3A090，並為相關計算機創建4A090，並對出口（特別是對中國）實施限制。自2024年起，執法力度不斷加強，重點打擊轉運及規避行為。除產品及地域管制外，**EAR**根據第744.6條（大規模殺傷性武器及情報用途）、第744.11/744.16條（實體清單）、第744.21條（軍事最終用途及最終用戶）以及第744.23條（先進計算及超級計算）施加最終用途及最終用戶限制。

根據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就出口管制及關稅規例的分析，美國出口管制規例對本公司的影響甚微，因所涉美國原產組件均為成熟大眾市場物品（例如5A992.c）而非先進集成電路，且該等產品僅佔營運環節的有限部分。請參閱「業務 — 供應商 — 海外組件」。